

標竿教師認證

京都市教育委員會從 2005 年 7 月起，將開始實施針對在學科或社團活動等具有卓越指導能力高中教師為「標竿教師」的認證制度。其目的在期望這些標竿教師在營造具有特色學校上扮演主導性角色，同時，促進與提昇教師素質為目標之「教師評鑑制度」形成相關聯，更檢討將此一制度運用於薪資或待遇等方面。

「認證」係每年更新制度，在各高中校長推薦後，由京都市教育委員會指導主事以面試或實際工作為基準，就執行力或工作熱忱等綜合判斷，足為他人模範之教師即給予「認證」。不僅是教學方法方面，即使是升學就業指導社團活動等能力，也做為認證的對象。

依據京都市教育委員會表示，除了岐阜縣教育委員會已於 2001 年度實施相同的認證制度之外，廣島、愛媛、大阪、宮崎等各府縣仍然只是實驗性實施或預定實施階段；以「市」為層級的實施，則是第一個實例。

目前，認證的對象只限於高中教師，今後將預定針對市立中、小學等實施認證。京都市教育委員會教職員人事課表示，「希望實施此一制度，以期建立評鑑對優良教育活動之教師的體制，以提高教師全體的教學能力」。

提供單位：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提供日期：2005 年 6 月 30 日

資料來源：2005 年 5 月 20 日京都新聞報導